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耀堂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7,37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,39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1,731元，暨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,688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60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4,31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七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八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十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八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